



定量包装商品法规手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定量包装商品法规手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 编
中 国 计 量 出 版 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定量包装商品法规手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司,中国计量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0.12

ISBN 7-5026-1411-7

I. 定…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商品规格质量-法规-中国-手册②商品,定量包装-计量-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17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2379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 × 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4 字数 99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14.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广大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有了较大改进,产品内在质量和包装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尤其是企业生产的大量定量包装商品,方便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但是,由于定量包装商品的特殊性,使得人们不能直接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质量进行检查和对净含量进行称量,给识别和选购定量包装商品带来了不便。如何保证定量包装商品的内在质量,保证净含量足量,是企业和消费者共同关心的问题。国家对定量包装商品管理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比较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了便于企业学习和遵守定量包装商品的法律法规,把好质量关,便于政府、社会和广大消费者了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质量和计量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我们编辑了这本《定量包装商品法规手册》。本书既是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工作用书,也可作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法规培训的教材。

编者

2001年1月

目 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条文释义	(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1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条文释义	(17)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3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条文释义	(3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47)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关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的国际建议(OIML R87)	(67)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关于定量包装商品标签 内容的国际建议(OIML R79)	(72)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关于容量瓶的国际建议 (OIML R96)	(79)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84)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89)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995年12月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3号发布)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其的计量监督,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标注的预包装商品。

第三条 定量包装商品在其包装的显著位置必须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由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第四条 生产、经销的定量包装商品必须保证其净含量的准确。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体积、长度。

第五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与其标注的质量、体积之差不得超过表(一)规定的负偏差;与其标注的长度之差不得超过表(二)规定的负偏差。

第六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按表(三)规定的抽样方法及平均偏差计算方法随机抽样检验和计算,平均偏差应当大于或者等于零,并且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应当符合表(三)的规定。

第七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应当按以下方式标注:

(一) 固体商品用质量 g(克)、kg(千克)。

(二) 液体商品用体积 L(l)(升)、mL(ml)(毫升)或者质量 g(克)、kg(千克)。

(三) 半流体商品用质量 g(克)、kg(千克)或者体积 L(l)(升)、mL(ml)(毫升)。

以体积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为 20℃ 条件下的体积。

固液两相物质的商品,除采用质量 g(克)、kg(千克)标注净含量外,同时应当采用质量 g(克)、kg(千克)或者百分数标注固形物的含量。

商品以长度计量的,用 mm(毫米)、cm(厘米)、m(米)。

第八条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量限,应当采用表(四)所示的计量单位标注。

第九条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表(五)的规定。

第十条 多件包装商品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和总件数。

第十一条 配套包装商品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类商品的净含量。

第十二条 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应当使用具有明确数量含义的词或者符号。

第十三条 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者等于被检验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负偏差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对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平均偏差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没有按本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予以改正;对于没有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 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抽样方法检验,平均偏差或者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违反第六条规定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

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查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表(一)

净 含 量 Q	负 偏 差	
	Q 的百分比	g 或 mL
5 ~ 50g 5 ~ 50mL	9	—
50 ~ 100g 50 ~ 100mL	—	4.5
100 ~ 200g 100 ~ 200mL	4.5	—
200 ~ 300g 200 ~ 300mL	—	9
300 ~ 500g 300 ~ 500mL	3	—
500g ~ 1kg 500mL ~ 1L	—	15
1 ~ 10kg 1 ~ 10L	1.5	—
10 ~ 15kg 10 ~ 15L	—	150
15 ~ 25kg 15 ~ 25L	1.0	—

表(二)

净 含 量 Q	负偏差(Q 的百分比)
$Q < 100\text{m}$	2
$Q \geq 100\text{m}$	4

表(三)

定量包装商品批量	抽样件数	单件超出 负偏差件数
小于或等于 10 件	全抽	不允许
大于 10 件,且小 于或等于 250 件	大于或等于 10 件	不允许
大于 250 件	大于或 等于 30 件	小于或 等于 1 件
平均偏差 计算公式	$\Delta Q = \frac{\sum_{i=1}^n (Q_i - Q_0)}{n}$ ΔQ: 抽样商品的平均偏差; Q_0: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 Q_i: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n: 抽样件数。	

表(四)

计量方式	净含量量限	计量单位
质 量	$Q < 1\,000$ 克	g(克)
	$Q \geq 1\,000$ 克	kg(千克)
体 积	$Q < 1\,000$ 毫升	mL(ml)(毫升)
	$Q \geq 1\,000$ 毫升	L(l)(升)
长 度	$Q < 100$ 厘米	cm(厘米)、mm(毫米)
	$Q \geq 100$ 厘米	m(米)

表(五)

净 含 量 Q	字符的最小高度(mm)
$5\text{g} < Q \leq 50\text{g}$ $5\text{mL} < Q \leq 50\text{mL}$	2
$50\text{g} < Q \leq 200\text{g}$ $50\text{mL} < Q \leq 200\text{mL}$	3
$200\text{g} < Q \leq 1\text{kg}$ $200\text{mL} < Q \leq 1\text{L}$	4
$Q > 1\text{kg}$ $Q > 1\text{L}$	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条文释义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制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内容和原则,制定本规定。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场上定量包装商品的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食品、化妆品和洗涤用品等增加幅度最大。同时,定量包装商品缺斤短两、净含量标注混乱的现象也很普遍,一些不法分子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在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上弄虚作假,发不义之财,严重地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规定》的目的在于通过确定定量包装商品的具体计量行为规范,明确定量包装商品短量的界限,为计量行政执法机构提供明确的执法依据,提高法律、法规中有关规定的可操作性,以强化法制计量监督的力度,打击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也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经销者依法加强自身的计量管理提供了依据。

制定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规定是国际上通行的作法,也是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发布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定量包装商品标签内容》等国际建议已被 OIML 组织的许多成员国采用,作为本国法制计量管理的重要内容。

1994 年初,国家技术监督局决定起草《规定》,并进行准备工作,调查研究,消化国外资料。1994 年 6 月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和辽宁省技术监督局参加成立了起草小组。在充分吸取 OIML 有关包装商品的国际建议内容和参考

欧美等国关于包装商品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起草小组于1994年7月提出了《规定》的初稿。之后,对辽宁、上海、浙江等32个包装商品的生产企业进行了调查和现场抽样测试,进一步验证初稿的可行性。抽样测试的商品涉及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等30个品种,73种规格。测试结果表明,《规定》所要求的负偏差水平,适应我国目前包装机械的准确度水平,方案是可行的。根据调查工作中企业所反映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1995年4月初,起草小组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修改后又征求了全国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部门、国内贸易部和中国轻工总会所属有关单位以及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司(室)的意见,充分吸取了反馈意见并进行修改。《规定》于1995年9月7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于1995年12月8日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3号发布。

第二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其的计量监督,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标注的预包装商品。

〔释义〕

1.本条是对本规定适用范围的规定。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其实施计量监督都必须遵守本规定,包括进口的定量包装商品。

2.“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体指在表(一)、表(二)所确定的量限范围,即5g~25kg,5ml~25l,以长度计量的商品没有限制。

3.“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标注”指某一批商品的质量、体积或长度量相同。

4.“预包装商品”不是指商品的一个类别,而是与裸装商品对应的专门概念,并且是预先进行的包装。

5.《规定》所涉及的定量包装商品范围很广,但调整的重点是那

些在日常生活中与广大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商品类别。如：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等。有些商品，如药品等不是《规定》重点调整的对象。另有一些商品，如电器等以标注重量、体积来说明内装物的物理特性，它们不以重量、体积为结算依据销售。因此，这类商品不能机械地套用《规定》中定量包装商品的定义，划入《规定》的调整范围，制定《规定》的目的也不是要调整这些类别的商品。

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国内贸易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3 年联合发布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该规定调整范围为当场称重和定量包装的食品、金银饰品。本《规定》实施后，《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中有关定量包装商品的规定与《规定》不一致的，执行《规定》。

第三条 定量包装商品在其包装的显著位置必须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由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释义〕

1. 本条是对定量包装商品必须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规定，即一是必须标注，二是标注要正确、清晰。

2. “净含量由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在具体应用时，“净含量”本身使用中文，“数字”指具体数值，“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符号或中文。

如：“净含量：355ml”、“净含量 80 克”等都是正确的净含量表达方式。使用“净含量”的同义外文或将“净含量”省略都是不正确的标注方式，不容易识别，容易引起“净重”和“毛重”之间的混淆。如：“Net weight: 200g”、“1.5 公斤”等等应予改正。

第四条 生产、经销的定量包装商品必须保证其净含量的准确。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体积、长度。

〔释义〕

1. 本条是对生产、经销的定量包装商品必须保证其净含量准确的规定。

2.“净含量”指使用准确度满足一定要求的计量器具测得的商品含量。一般要求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应当优于或者等于被检验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负偏差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与其标注的质量、体积之差不得超过表(一)规定的负偏差;与其标注的长度之差不得超过表(二)规定的负偏差。

〔释义〕

1.本条是保证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准确的具体规定。

2.以质量、体积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负偏差如表(一)。

在表(一)量限范围内,不可能将其划分成许多个微小档次。为了实际应用方便,在参考包装机械静态特性的基础上,将量限大致分为几档,每档对应一个绝对量的负偏差。如:5~100g(mL), 100~300g(mL), …, 其对应的负偏差依次为:4.5g(mL), 9g(mL), …。如此划分后,每档的起始部分负偏差过大,不尽合理。因此,将每档又划分为两个档次,前一档采用净含量的相对量为负偏差,从而使得表(一)中净含量的负偏差以相对量和绝对量交替的表达方式,相对量与绝对量之间可以相互换算。

3.以长度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负偏差如表(二)。

第六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按表(三)规定的抽样方法及平均偏差计算方法随机抽样检验和计算,平均偏差应当大于或者等于零,并且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应当符合表(三)的规定。

〔释义〕

1.本条是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平均偏差和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的规定,也是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检验方法和平均偏差的计算方法。

2.“随机抽样检验”是指按照抽样理论所进行的抽样,以保证抽取样品的随机性、合理性。

3.“批量”的确定指经销者一次进货的同种商品的数量或生产者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线上一小时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数量。

“同种商品”指品种相同,净含量又一致的商品。

4.抽样方法、平均偏差计算方法及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的要求见表(三)。

第七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应当按以下方式标注:

(一)固体商品用质量 g(克)、kg(千克)。

(二)液体商品用体积 L(l)(升)、mL(ml)(毫升)或者质量 g(克)、kg(千克)。

(三)半流体商品用质量 g(克)、kg(千克)或者体积 L(l)(升)、mL(ml)(毫升)。

以体积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为 20℃ 条件下的体积。

固液两相物质的商品,除采用质量 g(克)、kg(千克)标注净含量外,同时应当采用质量 g(克)、kg(千克)或者百分数标注固形物的含量。

商品以长度计量的,用 mm(毫米)、cm(厘米)、m(米)。

[释义]

1.本条是对固体、液体、半流体等不同物理状态的商品应该采用不同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标注的规定。

2.“固体商品”指具有固定体积和形状的物质。

3.“液体商品”指具有固定的体积,没有一定形状,可以流动的物质。

4.“半流体”指介于固体和液体之间的物质。具体应用时指由固、液两相物质混合组成,但用简单方法不容易将其分离开的物质。

5.“固液两相物质”指固体、液体的混合物,并且用简单方法可将固体、液体物质分离开的物质。

第八条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量限,应当采用表(四)所示的计量单位标注。

[释义]

1.本条是对不同量限的定量包装商品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的规定。

2. 计量单位的标注方式如表(四)。

第九条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表(五)的规定。

〔释义〕

1. 本条是对不同量限的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所使用的字符尺寸的规定。

2. 字符的最小高度如表(五)。

第十条 多件包装商品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和总件数。

〔释义〕

1. 本条是对多件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方式的规定。

2. “多件包装商品”是指若干个相同的定量包装商品被包装在一起,形成的包装商品。

第十一条 配套包装商品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类商品的净含量。

〔释义〕

1. 本条是对配套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方式的规定。

2. “配套包装商品”是指品种相同规格不同或品种不同用途相关的若干件定量包装商品搭配在一起形成的包装商品。

第十二条 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应当使用具有明确数量含义的词或者符号。

〔释义〕

本条是对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应当使用具有明确数量含义的词或者符号的规定,具体应用时,不得使用如“大于”、“不小于”、“大约”、“>”、“<”等词或者符号。

第十三条 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者等于被检验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负偏差的三分之一。

〔释义〕

1. 本条是对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准确

度的要求。

2.“最大允许误差”指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计量检定规程等对计量器具所作的规定。

第十四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对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平均偏差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

本条指特殊情况下,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平均偏差已有规定的,按照其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没有按本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予以改正;对于没有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 000元以下罚款。

〔释义〕

1.本条是对没有按本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2.“没有按本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注”具体是指违反了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任何一条或若干条。

3.“没有标注净含量的”指违反了本规定第三条。

第十六条 生产、经销定量包装商品,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抽样方法检验,平均偏差或者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违反第六条规定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

〔释义〕

1.本条是对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量与实际量不符,即伪造数据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2.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量与实际量不符,在本规定中具体指平均偏差或者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违反本规定第六条。

3.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查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释义〕

本条是对违反本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和对查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释义〕

本条是对本规定解释权的的规定,即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释义〕

本条是对本规定生效时间的规定,即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